



COMMISSIONER FOR LABOUR

勞工處處長 箋札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ILD/CF 3/602/2011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2852 3688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3101 1066

香港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卓人議員
(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)

李主席：

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

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之摘要一份，以供參考。

卓永興

勞工處處長
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卓永興

2011 年 12 月 29 日

勞工顧問委員會

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

檢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及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的補償金額

按一貫做法，政府每兩年就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檢討，調整的幅度主要是參照在檢討期間的工資及物價變動。為了確保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與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補償金額維持一致，由今次檢討開始，這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亦會涵蓋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。政府就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和其他的相關因素作出了檢討，以評估應否建議調整補償金額。

在考慮了檢討的結果及其對僱傭雙方的影響後，勞工顧問委員會一致同意以下的一套建議方案：

- (a) 為免影響僱員或其家屬的利益，縱使物價錄得累積減幅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應維持在現行水平，不予改變；
- (b) 按工資累積增幅，五個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項目的補償金額會上調 1.48% 及兩個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項目的補償金額可分別上調 3.9% 和 4.75%；一個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項目的補償金額會參照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上調 4.09%；以及參考近期收集有關殯殮費用的資料，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和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下的殯殮費上限由 35,000 元上調至 55,000 元；及
- (c) 在未來的檢討中，須顧及自 1998 年調整以來在物價的累積減幅，即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的各項相關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。